

逢甲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實質選擇權		3									
			銀行風險管理		3						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36】學分
 (2) 本系必修：【20】學分
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
- 一、畢業學分:36學分(不含論文)
 二、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在其他各系修習之研究所課程，以承認6學分為上限。
 三、必修課程跨班修習者需經主任同意。
 四、有關英文畢業門檻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詳閱『本系網站<http://www.fina.fcu.edu.tw/>』、『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』或『系況與課務須知手冊』。